

97 /

藏 族 古 代 史

西藏民族学院历史系翻印

一九八一年六月

藏 族 古 代 史

第一讲 藏族由来及部族形成与吐蕃国家建立 (远古至七世纪中叶——六五〇)

第一节 藏区的地理环境

藏族主要分布地区在西藏、青海、四川等地，其次在甘肃、云南两省。人口约有二百七十余万，西藏地区就有一百余万。在古代西藏也是藏族居住的主要地区。西藏和靠近它的青川一带，地理学上称为青藏高原或康藏高原。高原平均海拔约四千公尺，属于高寒地带。但严寒气候并不披满全区。在分水岭下的低谷中，一些大河流域海拔在三千公尺以下者，气候即很温暖。所以这个地带高则寒，低则温，成为垂直式的气候差异，南北影响及显得不大。

气候的差异，影响生产，因为是垂直式的变化，所以生产亦按海拔高度而有所区别。大约在海拔600公尺以下的地区，农业繁盛，人口较密，由600公尺至1.600公尺地区，农业较差，成为山地垦殖地带。由1.600公尺至3.000公尺地区，农业渐衰，森林较盛。由3.000至3600公尺，森林繁茂，野兽较多。由3.600公尺至4.800公尺野草繁衍，牧业发达，农艺绝迹。4,800公尺至5.200公尺冰川乱石，盛夏或可放牧，人迹稀少。5.200公尺以上，长年积雪，人迹不至。藏族人民按照自然环境从事不同的劳作。他们明确地把3.000公尺以下河谷温暖区称为“绒”，

经营农业；3·000—4·000公尺的浅谷称为“柯”，经营农牧；4·000—5·000公尺地区称为“塘”，经营牧业；500公尺雪山称为“贡”为劳作所不至。在全藏族地区，大约在北部及西部多从事牧业，（西藏北部及西部青海西南），东北及东部多半农半牧，（西藏东部，青甘一带，川西），南部多从事农业（西藏南部，川西南滇北）。藏族人民自远古以来就住居在这个区域从事生产劳动，组成人民共同体，发展其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创造了自己的历史。

以西藏地区为中心的地理形势，不难看出在这个高原的四周，交通极不方便，西南有世界著名高山喜马拉雅山脉，东有横断山脉和大河急流，北有荒原及沮湿地带和崑崙山脉。这样使人民对外来往受到一定限制。尤其是古代人民征服自然力量微弱的时候。因而在历史发展上也表现出和祖国其他民族略有特异之处。但是地理环境在几千年中的变化是微小的，它对社会发展只起着促进或延缓的影响。全国解放后，社会主义建设迅速发展，人民征服自然的威力突飞猛进。藏族地区的交通困难已被克服，丰富的资源和急流动力将被发掘利用，给社会主义工业建设提供有利的条件。人民生活将逐渐得到改善。

第二节 藏族的由来及其传说

藏族史中常记载藏族人民是由“神猕猴”和“女岩妖”繁衍而来的。（王统记）这显然是神话传说不足信据。但在汉文记载中，

党项羌之“岩昌”“白狼”“皆称猕猴种”（北史党项传）岩昌，白狼在青川一带，属于古羌族。藏羌二族古代相邻，可能有过相同的传说。

藏族语言属汉藏言系中藏缅语族。这个语族中包括有缅、藏、彝、羌、纳西、景颇等语。他们在词汇和语法中均有基本共同点。可见曾有过密切关系。“白狼”古羌语大约近于纳西语，说明了藏和古羌联系紧密。另外，藏语和上古汉语在词汇方面均看出曾有相当联系。所以我们可以推测古代藏人大约和他南北方的羌人紧密联系着同汉人的祖先很早也发生过联系。

汉文记载，东汉时青甘一带的烧当羌被汉击败，西逃远依发羌（后汉书西羌传），“发羌”之“发”（*piwet*）可能和藏族自称之“播”（*bod* བོད།）同一来源，因为汉人西邻羌，亦就以为他是羌人的一支，因称“发羌”。藏人是古时百羌人的一支。现在未能断定，但藏族不是从喜马拉雅山以南而来是可以肯定的。

在寻求藏族由来的问题上注意考古的情况也是有益的。但按目前所见，这一方面资料却很贫乏。我们只知道在西康地区曾有四坡铜箭头出现，这反映这地方在用铜器时代已有人居住。

第三节 藏部落的形成和吐蕃国家的建立

依汉文记载，在六七世纪时以前，藏族还处在以部落生活为主的部落联盟阶段。唐书吐蕃传叙述在西藏地区的藏人“无文字，刻木结绳为约”，“虽有官，不常厥职”“临时统领”。“征兵用金箭，寇至举烽燧，百里一亭。”“赞普（王）”与臣下一年一小盟，

舜邦祿(見向上史傳)。唐書曾敘述他們國家建立後的軍隊是非常雄健的，以及當時社會上和家庭上尊重兵士的情況。如因男丁充士兵，於是“重壯賤老，母拜于子，子倨于父，出入皆少者在前，老者居其後。”如果戰死便在墓上標其功。如果累代戰役便表揚其家庭。反之，如果臨陣敗退，則為社會群眾共棄，還要“懸狐尾于其首，表其似狐之怯”。“其俗恥之，以為次死”。對於軍士之鼓勵和監督也就說明了國家已經建立了。為了維持國家階級秩序，还用監獄刑罰，以鎮壓恫吓反抗者。唐書說他们用刑嚴峻，“……但隨喜怒無常科。囚人于地牢，深數丈，~~至~~三年方出之。”這說明國家初建，刑律尚未完善的情況。

國家為剝削階級剝削和壓迫被壓迫階級的工具，它通過官吏組織，掌握社會權力和征稅權，制定法規，以保護國家秩序。唐書記載官制已有大論小論等，法律在其日後即漸完善（見敦煌藏史紀年）當時法規已有初步規模了。

大約在龔日論贊時，國家已具雛形，他自稱自己的國家為“播域”（Bod-yul, བོད་ཡུལ་）當時漢人稱之為“吐蕃”，突厥人稱之為“土伯特”（Tüpuṭ）印度人稱之為“播”（Bor）。

吐蕃建國以後，國家發展很快，只在數百年中便擴張成為一個吐蕃帝國。以後文化也有高度發展。但它的社會屬於什麼性質呢？明了這個問題，對於以後歷史發展和今日社會情況可以作出深入的解釋。但由於古代史料比較貧乏，看法尚不一致，所以至今還沒有一個公認的結論。（惟不外奴隸制和封建制兩說！）。現在暫用奴隸制社會一說。

第四节 松赞干布王时期，吐蕃社会文化和当时藏汉关系

吐蕃国家建立和巩固起来，在藏族历史上为人民所称道而最有贡献的便是松赞干布王（^{ཧྲོང་བཙུན་མཚན་པོ་།} syong-btsan-sgdm-be^{ཧྲོང་བཙུན་པོ་མཚན་པོ་།}）唐书称之弃宗弄赞即敦煌藏文史籍之摩松赞（^{ཁྲི་སྲོག་བཙུན་པོ་།} Khri-srong-brtsan）。他的父亲为囊日论赞，新唐书称为论赞素（敦煌藏史系之^{ལོན་པོ་མཚན་པོ་།} sloh-btsan-Hung-nam）。他的祖父嘉德布纳昔即唐书之诃素若（藏史系之^{ཤཱ་བུ་སྐ་གཟིངས་པོ་།} stag-bu-sna-gzigs）。此二代前已叙及，并见于敦煌藏文史传。依新唐书所载，松赞干布以前成为君长的有六世父子相传，“其后有君长，日^{ལོ་ལོ་ལོ་ལོ་ལོ་ལོ་།}悉董摩，董摩生陀土度，成为君长的，陀土生揭利失若，揭利生勃弄若，勃弄生诃素若，诃素若生论赞素，论赞素生弃宗弄赞，亦名弃苏农，亦号弗夜氏”（吐蕃传）可见松赞干布王室成为君长相传不过七代，亦说明在邦国时期不过百余年。据藏文史系则在松赞干布前有三十一王（见附页世系表）首王为^{མྱ་ལྷ་མོ་མཚན་པོ་།}摩赞普（^{མྱ་ལྷ་མོ་མཚན་པོ་།} Myag-knri-btsan-po），后为母子连名五代，至七代称为天犀七代，后有中二丁王，六地善王，八德统王，五赞霸王，此霸王中未一王为拉托多悉若赞（^{ལྷ་ཐོ་དོ་སྐ་བཙུན་པོ་།} Lha-tho-do-snya-btsan）即唐书之陀土度。其子为犀悉若琮赞（^{ཁྲི་སྐ་ལྷ་མོ་མཚན་པོ་།} Khri-snya-zung-brtsan）即揭利失若。其子为卓藏岱如（^{མཁོ་མལ་ལེ་དེ་རུ་།} Hbro-mnyen-de-ru）即勃弄若。是唐书所记五代均可考见。至悉董摩似女名。或以为即摩赞普，尚待考订。但如认为三十一代王均为国王（赞普）则不可信（因囊日论赞时始称赞普）约为前世之酋长邦，君对生产及共同体组织有了贡献（如对传说对农牧业的创始，开始冶金

灌溉，治理事务等见王统纪）为人民所拥护，为人民所传说歌颂，所以在国家形成时便均加以赞普国王的称号了。

松赞干布王（620—650）是藏族人民最拥护和歌颂的古代国王。在他的时代，巩固了新创立的国家组织，改进了生产技术，创制了文字，制定了法律，统一了度量衡，建立了藏汉良好关系，吸取了汉印文化。对于整个藏族人民生活和社会发展确是向前跃进了一大步。

在这一时期，松赞干布曾经用武力统一了内部，并击败和征服了在他四周的附国——薄缘、嘉良夷、苏毗、东女、尼婆罗、和白兰、党项与吐谷浑等邦国和部落。因此，吐蕃国家便有了很大威望而更加巩固了。在国家政治组织上也日加完备，在国王赞普下设有大相（论臣），副相（论臣扈莽）内政有内大相（囊论掣逋），副相（囊论觅零逋），小相（囊论充）；外属有都护（悉编制逋）；军事有整事大相（喻寒波掣逋），副整事（喻寒觅零逋），小整事（喻寒波充）。另外贵族参政，而且左右政权。王与邦主贵族和大臣有冬会议，低谷会议，夏会议等。对于国计财政均已有了制度。如派赴唐朝的禄东赞相（Blon-mgar-stong-rtsan བློན་མགས་སྟོང་སྲུང་）便是贵族之一。王室和贵族共掌政权终始了吐蕃王朝。 39

松赞干布时期，生产技术得到改进。在水利方面，使“高地蓄为池，低地引水入河。”（王统记）对土田使“开阡陌”。（同上）在农具方面还由唐请入了制造农具的工匠，加以改革，这样就开始提高农业技术，增加粮食生产。此外，还由唐请入制造铁器，造酒等工匠，提高农业制品，又从唐输入种桑缫丝，植竹编器和制陶器等法，（王统记，唐书吐蕃传）使吐蕃手工业开始提高了一大步。

吐蕃原无文字，此时乃派遣贵族通迷三菩札 (Thomi-sami-bboja ཐོམི་སམི་བོ་ཇ) 去印度学佛教，他仿梵文字体制成三十字母四母音符号的藏文字母，以当时藏语拼成文字，再因语言和文字构造特点编为文法三十颂 (Sum-tcu-pa མུམ་ཏུ་པ།) 以利文言规范。这样就使文化得到广泛的传播。

国家形成，当然也制订了保证这个秩序的法律，相传松赞干布曾依十善订出十六法二十条。这些法律不外是保护财产私有，加强阶级制度巩固剥削，保护贵族权力，提倡宗教，压抑女权。这种法规可能只用于平民，而不及贵族或奴隶。奴隶具有刑罚，所谓“无常科”，由奴隶主任意责罚，贵族则由家族所统辖，不受法律的拘束的。在松赞干布死后，禄东赞曾编制法律，(见藏文纪年)，那时大约正式法律才产生。

国家统一后，经济联系逐渐密切起来，贸易发达，须要改变过去小邦国中各自不同的度量衡，以便物质交换。于是统一度量衡。这对吐蕃人民改善生活，发展经济起了良好作用。这自然是一个部族内部和国家内部必要的措施。

吐蕃人民原有一种崇拜万物有灵的原始本教 (Bon-pa བོན་པ།) 在松赞干布以前，印度佛教僧徒虽已进入藏区，但为王室所信仰却从此时开始。松赞干布曾娶尼婆罗 (尼泊尔) 公主，公主信佛教，后与唐文成公主结婚，也信佛教，于是佛教文化在吐蕃社会上层中间传播起来。佛教的传入，同时也输入了佛教的一切文化。佛教的组织和哲学都带有统一性，合乎当时王室的要求。佛教有丰富的文化，对提高吐蕃文化如建筑、文学、哲学、医学、历法、算学、艺术等均有巨大的贡献。

在松赞干布时期，和唐朝曾建立了良好关系。他于642年和文成公主结婚，同时吸收唐代的多种生产技术，改进本国生产。于643年还派青年到长安求学。直到他死（650）没有和唐朝发生冲突。在648年，唐派王玄策出使天竺（北印度），被掠，逃至吐蕃请援，吐蕃和尼婆罗均出兵助之击天竺，并献礼于唐京长安。649年唐太宗死，派人致哀，高宗封他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650年松赞干布死，唐高宗为之废朝。

在松赞干布时期，国家正式形成，阶级社会正是上升时期阶级矛盾尚不显著，生产多有改进，政治组织完备，文化大大提高，对外族除降服了一些较为落后的部落外，还击败了一些部族，同时对唐帝国建立良好关系，使本族人民和外族人民均能在和平中发展生产，这对于人民是有利的，对于社会发展起了推动作用。藏族人民和他族人民歌颂和赞扬松赞干布以及这一历史时期，是有他的根据的。

第二讲 吐蕃国家的盛世和社会文化的发展

(七世纪中——八世纪末)

第一节 吐蕃对外扩张和王权确立

贵族禄东赞和钦陵兄弟的专政。650年松赞干布死，其孙芒松芒赞继位。松赞干布之子贡松贡赞 (gung - mang - gung - n - saul) 早死，其孙即位甚幼，由禄东赞摄政。

原吐蕃建国之初，各小邦主势力仍甚雄厚。所以君臣必须用大盟小盟以维持联盟关系。这些邦主们就是国家的贵族。禄东赞便是**篡** (Mgar མགར་) 家贵族。在他和其子摄政时期形成贵族执政。贵族以各种行政会议执行国政 (藏史纪年)。禄东赞死于667年，其子赞悉若 (Mgar btsan - snyal dom bu མགར་བཙན་སྐལ་བུ་) 和钦陵 (Khri - lhring btsan - brod ཁྱི་ལྷིང་བཙན་བློ་བུ་) 先后执政。676年芒松芒赞死，都松芒布结继位，甚幼，仍由钦陵兄弟执政。685年赞悉若死，钦陵又举其弟悉多于 (Mgar - sta མགར་སྐུ་) 联合执政，后悉多于为北方索 (Sog མག་ 蒙古系统) 人所俘，王室乘机逐渐除去钦陵其他兄弟，693年王以出猎为名，尽除钦陵及其家族，在篡氏家族执政时期，(约半世纪) 内部政治组织更加完备，制订详细法律。对外则扩张领土，统治了不同的部落部族，建立了吐蕃帝国。

“对外扩张，建立帝国”。吐蕃以顽强军事力量，在内部巩固奴隶制度，外部则征服不同的部落部族。松赞干布时曾击败北方敌

人吐谷浑 (Tibet-Yul - r' m' wu' , 阿豺国鲜卑系) , 659

年, 禄东赞举兵并击吐谷浑。唐朝派苏定方援吐谷浑因而议盟。但吐蕃因此得吐谷浑俘八万余。663年吐谷浑亡于吐蕃。670年钦陵攻陷西域四镇 (龟兹, 焉耆 [印欧吐火罗系] 于阗疏勒 [东伊斯兰系])。唐派薛仁贵率兵十万讨吐蕃, 在青海大非川战败。678年又派李敬玄, 刘审礼率兵十八万战于青海, 又大败。唐书记载当时吐蕃扩张领土情况说“唐高宗时, 吐蕃尽收羊同, 党项及诸羌之地。东与凉、松、茂、儋等州相接 (东女, 附国早已不存), 南至婆罗门 (北印度), 西又攻陷四镇, 北抵突厥。”又说“龙朔 (661—3) 后, 白兰, 春桑及白狗羌为吐蕃所臣, 籍其兵为前驱”。在兵源不断充实下, 领土更加扩大了。当时号称幅员万里。

吐蕃对外扩张之目的, 筑氏执政时扩张领土的目的, 依他们自己说是“十姓五, 近安西, 于吐蕃远, 斤距我, 裁一, 骑士驰突, 不易旬至, 是以为也”。(唐书记钦陵与郭元振语)。他们的目的似是取得战略据点, 实际不外掠夺财富及奴隶, (见敦煌藏文西域文件) 加强剥削, 增加新兴奴隶主政府的税收。

严密组织军队, 巩固政权, 吐蕃把全国军队分为四军。每军分为若干区, 区由原族部军人集合中心点。平民男子全是军人, 贵族多成为士官, 由各部率领集合。军队设将军, 元帅统之。每战骑兵先驱陷阵, 弓矢手在中央, 以披甲之长矛队列后, 此外还有救伤之救护队。军器有石炮车, 刀剑锐利, 每一兵士即为兵器制造能手。男丁入伍后, 即专事击剑和战斗, 不知其他。再由于社会的鼓励, 内部军事民主制残余存在, 所以在战争时, “前队尽死, 后队方进”的战斗意识, 使胜利奠定了基础。

贵族与王室矛盾和钦陵兄弟失败，贵族执政与王室渐成矛盾。在都松芒赞王年长时，他利用贵族间原有矛盾，消除了筑氏家族，巩固了王权。但是他在783年征南诏（Hj ang 3551）时，死在那里（史传）或说征讨尼婆罗时，死于军中。

第二节 蕃唐和亲，会盟和战争及其意义

“墀德谟赞王与唐金城公主联婚及其意义”，钦陵对外征伐，国内对人民剥削和镇压日益加剧。当贵族和王室倾轧时人民乘机起来反抗，敦煌藏史记705年镇压人民叛乱（起义）汉文记载都松芒赞死后，诸子争立国内呈现纷乱。以前对外扩张造成的紧张局势，需缓和。在这种情况下，他请求和唐和约会盟。705年唐派使约和这是从松赞干布死后第一次和盟。以后吐蕃派使入唐为墀德谟赞请婚。唐中宗以王室雍王女金城公主联婚710年公主到吐蕃，此时文成公主已死了三十年，距文成公主到吐蕃有七十年。但金城公主嫁后不到一年，吐蕃即又侵唐和文成公主时大不相同。可见他不过缓和紧张局势，取得国家地位平等，加强自己国内统治。

在联婚过程中，吐蕃取得唐王室赠送大批贵重财物，并且巧取了河西九曲农牧富饶地区。这个地区在今青海贵德西。它不仅是富饶地区而且也是入唐的良好战略地。这是吐蕃以公主封地“汤沐邑”名义下得到的。通过这次联婚，吐蕃更多吸收唐朝较进步的生产技术，以及文化书籍等（毛诗、左传、佛教经典等）。

墀松德赞王侵唐与会盟划界，755年，墀德谟赞死，其子墀松德赞继位。这时唐有安史之乱，将防戍部兵力调回防御内乱，

于是吐蕃随即侵入青甘河陇一带。757年唐肃宗曾派郭子仪与其互立盟约，但至758年吐蕃乘虚入侵，占领凤翔以西，邠州以北数十州，又将得而复失之西域四镇重新占据。至763年向唐京长安进攻。唐降将高晖引吐蕃及其征服族（吐谷浑、党项、氏羌）十万兵士入长安，並以李承宏为傀儡皇帝称“广武王”。仅十五日便为附近人民反抗袭击而不得不退入甘肃境内。从此吐蕃便占据河陇一带有八九十年之久。四川南部一度为南诏和吐蕃联军所占，至794年方为韦皋和南诏所击退。在长期战争中，蕃汉和他族人民都有大量死亡，並且破坏了生产，阻碍社会进步，这是于人民大众有害的。

唐松德赞时代不只有侵屠举动，也有和盟会议。在757年和765年已有会盟。783年（唐德宗建中四年），更有一项会盟。称为清水会盟。主要目的为割界，以前会盟随盟随战，但此次欲趋于安定，各守边界。这是国内社会动荡阶级矛盾日益深刻所致。这次划界甘肃大部划入吐蕃，四川大渡河以西为吐蕃，其目的是保护既得利益巩固边防。

“吐蕃对占领唐地之经营。”吐蕃在此时占领近百万唐人地区河陇一带。他们对于这些人采取奴役外族外国人的方式加剧剥削。这是奴隶制经济三项中一项重要原则。唐德宗建中实录记“吐蕃得河陇士五十万人。以为非族类也，无贤愚莫敢任者，患以为奴仆。故其人苦之。”唐元和时沈下贤记载河陇唐人说“尝与降人言，自瀚海以来，神鸟敦煌，张掖，酒泉东至金城，会宁；东南至于上邦清水；凡五十郡，六镇，十五军，皆唐子孙，生为戎奴婢。田牧种作或丛聚城落之间或散处野泽之中。及霜露既降以为岁时，必东望帝墟。其感故国之思如此。”（沈下贤文集卷10）这说明此地唐

人虽已经营封建式的生产，但也经不起后进力量破坏陷入停滞衰落。不过原有封建制方式也影响了吐蕃奴隶制生产方式的改变。只因为这一地区是在他的帝国边陲，所以影响是间接而不是直接的。

吐蕃统治了河陇地带，必须以军士镇压唐人的反抗。吐蕃士官本由贵族充当。他们从军时，常带奴隶十数人作为随从，至河陇便使奴隶从事耕牧以供给军实。成了屯耕团体。由国家授田，不得逃脱。由此产生了隶农式制度。这也可能受唐人封建制影响。这屯田奴隶集团，他们自称为“温末”。因温末的奴隶众多，所以在九世纪中晚期，温末起义，便促进吐蕃帝国瓦解。

第三节 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与原始本教及佛教势力的消长

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吐蕃在八世纪初冶铁已经有了进展。唐书记载703年吐蕃“以铁^{于甘松岭}梁漾湟二水，通西洱蛮”。此种铁^{于甘松岭}炬必为坚钢之铁。794年唐与南诏破吐蕃。论莽热于神川，于铁桥以铁为桥则冶铁已较发达。其他冶金术亦有了发展。824年吐蕃派使者献金瓮，银冶犀，鹿……等，制冶诡珠。（新唐书）这说明工艺制造也有了进步。

吐蕃农牧业分工，和手工业逐渐出现，加之以帝国占领土地广阔，经济联系起来，贸易交换当然发达起来。731年吐蕃“请交马于赤岭互市^{于甘松岭}”（唐书）810年吐蕃“款陇州塞，丐互市，诏可”。（同上）此外唐之丝茶正为吐蕃人所爱好，其贸易额，可能为唐输出的主要项目，马匹药材等可能为吐蕃输出主要项目。茶马互市到了宋代就变为藏汉两族的中心贸易了。

佛教在松赞干布时已受到王室信仰。创制藏文后，就试译佛经和历算、医药等书。並建筑了拉萨喀札 (Lha-sa mkhar-brab

) 寺等。到了吐蕃松德赞因印僧莲花生之入吐蕃，佛教渐盛，並且修建桑耶寺等，广译三藏典籍。在中世纪时期入藏之印僧阿鹿映称此时“佛法之盛，印度似亦未有”。以后在热巴巾王时，对于旧译佛经又重新整理，使新旧一致订了翻译规则。这对文学及语文方面均有贡献。音乐大量吸取唐人乐队曲器，绘画和歌舞亦尽量依据唐法，充实自己，提高自己。秦王破阵曲，凉州胡渭录要雅曲在吐蕃晚期刘元鼎入访时尚闻此乐，今日所留歌舞亦多唐风。传今之古绘率用唐法。此外历史著作在敦煌所发见之古藏文纪年史系史传，诗歌，信札、契约等亦均说明此时文化发达已到了很高程度。

原始本教与佛教势力消长，原始本教为部落之信仰，结合游牧经济，崇拜天神之神。以及天、地、山、川、日、月、星、辰之神。部落长以天神自居。认为自己是从天下降人世的。传说中酋长和天神是分不开的。前述的聂松赞普等便是如此。他统治着部落人民，代表神权。另外有巫师尚魔术，占卜吉凶，作为行动标准。各部落各为经济集团，于是各有崇信之神。这对于定居农业，要求统一系统的组织是不相适应的。在部落兼併以后，部落长成了贵族，贵族和人民多奉原始本教。因此，在佛教输入后，王室尊崇佛教，引起了宗教信仰上的矛盾。

佛教有统一信仰(佛)，有系统组织，(僧侣)，有中心定居经济(寺院)有文字及生产生活的丰富知识(经典，五明，等)，对于王室政权的扩张和希图政治统一，以及社会文化向上的要求，正相适应。于是在王室和贵族在政权斗争中和社会逐渐进步中，二